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

“小升规实施意见”解读

**以实体经济为着力点
激发活力 推动转型
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经济数据权威发布
政策解读资金申报
办事服务 尽在广东经信

宣
传
手
册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9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18〕27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 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工作部署，推动全省2018年1万家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到2020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和发展质量位居全国前列，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各地以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按不低于发展预期数（见附件）的1.2倍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及时跟踪掌握库内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加大对库内企业的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同等条件下专项资金申报优先考虑库内企业及新升规企业。全省各级经济和信息化、税务、统计等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和新升规企业的专项培训，提供扶持政策、财税知识、统计报表等方面辅导。（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税

务局、统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进一步减轻新升规企业的负担。省财政根据 2018 - 2020 年度每年新升规企业数量对地级以上市给予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同步给予奖励，用于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支持开展企业培训等服务活动。新升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改变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登记费。对企业升规后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对企业升规后补缴原有职工社会保险，符合《关于广东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滞纳金处理意见的公告》规定的，可暂缓加收滞纳金。（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税务局）

三、强化对新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推动政银企合作，鼓励银行机构开发针对新升规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采取优先提供授信额度等方式加大对新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全省各级政策性担保机构要积极为新升规企业提供担保服务，不收取贷款保证金。全省各级风险补偿资金要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新升规企业的融资业务。发挥“广东省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融资对接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企业培育库内企业的精准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强化对新升规企业的用地支持。各地要研究解决新升规

企业的用地需求，对新升规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要优先予以安排用地指标；对新升规企业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各地要优先予以安排并对租金给予一定优惠；对新升规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各地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提出解决办法，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支持新升规企业人才的子女入学。各地要出台政策，大力推动新升规工业企业引进的外地户籍的高层次人才（含高技能人才）子女在其父母工作或居住所在地就近免试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与当地户籍学生同等享受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强化对新升规企业的公共服务。建立完善省市县镇各级政府新升规企业直通车制度。将升规3年内的企业作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中小企业人才培育等公共服务的重点支持对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七、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对新升规企业的执法检查事项原则上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除直接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等确需重复检查的事项外，同一单位对同一企业开展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省公安厅、环境保护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监管局、税务局等行政执法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八、加强组织协调和督查督办。充分发挥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小升规”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加强对全省“小升规”工作的督促检查，将“小升规”工作纳入省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定期对“小升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市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成效较差的地市进行通报批评并提请省领导予以约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府督查室）

九、落实地市政府责任。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参照省的做法建立健全“小升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年度工作推进计划，落实责任分工。进一步整合政策资源和要素资源，加大对“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和新升规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和成长发展中的困难。加强政策宣传推介，开展落实效果评估，确保企业的获得感不断提升。（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附件：2018年各地级以上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预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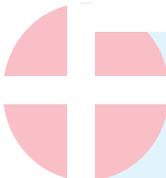
附件

2018 年各地级以上市新增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预期数

(单位：家)

地市	预期数
广州市	1500
深圳市	2200
珠海市	170
汕头市	200
佛山市	1200
韶关市	50
河源市	80
梅州市	70
惠州市	500
汕尾市	20
东莞市	2200
中山市	700
江门市	450
阳江市	70
湛江市	90
茂名市	130
肇庆市	140
清远市	70
潮州市	100
揭阳市	150
云浮市	100
全省总计	10190

“小·升规实施意见” 出台背景



小微工业企业是我省实体经济的重要依托，是全省经济稳增长的潜在力量，进一步支持引导我省小微工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对我省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平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来**”。马兴瑞省长、林少春常务副省长、陈良贤副省长对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强调推动“小升规”工作至关重要，要求加大力度扶持，并多次召集有关部门、金融机构进行研究。按照省领导要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调研，了解企业升规前后的情况和政策诉求并研究起草政策。7月3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

为方便广大企业和基层干部群众深入了解“小升规实施意见”政策内容，我们编制了本宣传手册，让大家准确把握政策要点，确保政策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落到实处，惠及广大企业。

“小升规实施意见” 聚焦 “转型发展”

《实施意见》共 9 条政策措施，包括企业上规前的培育辅导 1 条措施、企业上规后支持发展的 6 条措施以及督促政策落实的 2 条保障措施。

上规前培育辅导 1 条



上规后支持发展 6 条



保障措施 2 条

- 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
- 进一步减轻新升规企业的负担
- 强化对新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
- 强化对新升规企业的用地支持
- 支持新升规企业人才的子女入学
- 强化对新升规企业的公共服务
-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
- 加强组织协调和督查督办
- 落实地市政府责任



预期目标

推动全省 2018 年 1 万家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到 2020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和发展质量位居全国前列。

“小升规实施意见”十三问

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篇：

问题 1：什么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或者有升规意愿的其他企业如何申请参加“小升规”培育专题培训？

答：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小升规”培育专题培训是指由省财政支持对“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或者有升规意愿的其他企业等开展的免费培训，于 7-11 月分多期同时在各市组织实施，举办 60 个培训班，共培训企业 4500 人次以上。

“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或者有升规意愿的其他企业等可选择合适期次，并登陆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968115.cn）/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人才培育“活动管理系统”或关注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报名。

减轻新升规企业负担篇：

问题 2：省财政采取哪些方式激励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答：省财政根据 2018-2020 年度每年新升规企业数量对地级以上市给予奖励，用于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支持开展企业培训等服务活动。各地获得的财政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安排使用。同时，各地也可以和当地资金统筹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合力作用。

问题 3：什么样的新升规企业可以申请免征改制重组契税政策？

答：新升规企业涉及的改制重组免征契税政策的类型可包括：

（1）企业改制。企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2）公司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3）资产划转。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问题 4：什么样的新升规企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答：对企业升规后的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经省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核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即最长不超过 90 个自然日。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殊困难：（1）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如风、火、水、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意外社会现象，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2）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问题 5：什么样的新升规企业在补缴原有职工社会保险时可暂缓加收滞纳金？

答：（1）用人单位补缴所属期在《社会保险法》实施之前的社保费，且于《社会保险法》实施之后产生的滞纳金，暂缓加收。（2）补缴所属期为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因僵尸企业清理处置、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政策影响导致的欠费，经县（含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的，可暂缓加收滞纳金。

问题 6：新升规企业将获得银行机构的哪些融资支持？

2018年8月，省经信委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和17家银行机构分别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推动新升规企业获得融资支持。目前，建设银行等银行机构正在为新升规企业开发和准备推出专项金融产品，并提供多渠道、低成本、简便快捷的融资服务，甚至不用抵押就可以实现贷款，拟提供不超过200万的纯信用贷款。

问题 7：风险补偿资金如何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新升规企业的融资服务？

答：对提供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银行、担保、保险等机构给予贷款风险补偿。风险补偿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放大比例为10倍以上（含10倍）。

支持对象为中小微企业，重点支持近年来新增的规模以上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等。单个企业列入市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已归还的贷款不计算在内），并且不超过市风险补偿资金总金额的20%（以发放贷款的前一月底市风险补偿资金账户余额计算）。

强化用地支持篇：

问题 8：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上游新升规企业如何利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融资？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牵头建设的服务于应收账款融资的金融基础设施。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上游新升规企业到服务平台用户注册并经审核开通，并在服务平台上主动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后，即可获得应收账款融资。截至目前，我省在平台的注册企业超过 6700 家，融资金额超过 3600 亿元。

问题 9：省层面如何加大对新升规企业的用地支持？

答：根据《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每年安排一定的用地指标奖励制造业发展较好的地市”条款，我省对各地市制造业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对部分较好的地市给予用地指标奖励，其中“各地市新升规工业企业情况”是制造业发展重要评价指标，鼓励各市将用地指标用于支持升规企业。

支持人才子女入学篇：

问题 10：新升规企业哪类人才的子女可享受入学优惠政策？

答：经省市有关部门认定的新升规工业企业非本地户籍高层次人才，无论其国籍、户籍、来粤时间长短，其子女入学均享受与当地户籍人口子女同等待遇。我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引进高层次人才所在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协调有关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幼儿园）予以安排。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资格认定按照省或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程序办理。在办理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手续时，家长须提供省或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认定证明材料。

加大公共服务篇：

问题 11：新升规企业如何申请中小微企业服务券？

答：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是企业用于购买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服务的财政补助凭证。这相当于企业购买第三方公共服务的“代金券”，领取后即可凭券抵扣法律、税务、融资等 10 多项第三方服务费用。比如申请一项国际 PCT 专利费用近 2 万元，企业可用服务券抵扣约 1 万元。服务券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www.968115.cn（简称“省公共服务在线”）上以电子券形式发放。广州、珠海、汕头、佛山、韶关、梅州、东莞、茂名、肇庆 9 市的中小微企业可全程网上申领“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总价值达 5350 万元。升规 3 年内的企业可优先作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的重点支持对象。

问题 12: 新升规企业如何优先享受中小企业人才培育政策?

答: 近年来由省财政支持, 省经信委每年组织实施中小企业人才培育工程, 对中小企业进行免费培训, 每年开办各类专题培训班约 200 期并培训过万人。除交通费用自理外, 培训期间食宿等费用全免。升规 3 年内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可优先作为中小企业人才培育的重点支持对象。

培训主要针对中小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致力于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增强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和竞争力。培训活动形式多样, 既有高层次的集中培训班, 如粤商清华班, 也有专题培训班, 如“小升规”专题班, 还有深入县区、园区的普通研修班, 为参训学员提供了难得的学习交流机会。

2018 年设立互联网+、智能制造、精益生产、转型升级、投融资、领军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小升规”培育、省外培训等 10 个专题, 并通过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 11 个项目承办单位, 组织 226 个班次。企业可登陆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www.968115.cn), 选择班次和报名。



问题 13：什么是“双随机一公开”？

专题解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对市场主体的执法检查事项，包括市场监管检查事项和其他执法检查事项，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原则上均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营造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各地、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摇号、机选、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逐步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建立检查人员递补抽取机制，对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依法回避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按程序递补人员。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名单的抽取和检查过程，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或社会第三方等进行现场监督，做到随机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有条件的市、县政府和部门可在本级、本系统统筹开发建设随机抽查系统或平台，实现“一单、两库、一细则”等有关信息互联互通，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检查应依法进行，可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和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小升规实施意见”企业获得支持四个案例：

案例一：东莞某企业参加“小升规”培育专题免费培训

东莞某家工业企业预计今年或明年可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即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希望参加今年在东莞市举办的“小升规”培育专题培训。企业即可登陆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968115.cn），报名“小升规”培育专题B/“小升规”培育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东莞）班。项目承办单位对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通知企业。企业即可派出负责人或者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为期2天的免费培训，获得扶持政策、经营管理、财税知识、统计报表等方面辅导和培训。除学员交通费用自理外，培训期间食宿等费用全免。

案例二：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为新升规企业提供担保服务

A公司是一家新升规的生产、销售卫浴家具的企业，为满足订单需求，计划向银行借款400万元，但碍于没有标准抵押物，未能银行获取需求借款。在银行推介下，B公司以存货、机器设备作为担保物，向担保公司申请借款担保。担保公司通过分析调研，同意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并向省融资再担保公司申请提供信用再担保。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向借款银行出具了《再担保业务确认书》。借款企业获取与银行合作的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的信用支持后，在无需向银行递交保证金的情况下，取得了期限2年、优惠利率的银行借款600万元。

案例三：“广东省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融资对接平台”为新升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中山市某新升规企业在“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简称“粤信融”，网址：finance.gzebsc.cn）上发现某银行信贷产品符合自身融资需求，便在“粤信融”上向该银行发起授信申请，该银行收到申请后通过“粤信融”查询该企业相关公共信用信息显示，发现无不良信用记录，结合企业财务及有关情况最终成功授信 100 万。

案例四：“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新升规企业等提供融资服务

潮州市 1 家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其 5 家上游企业注册服务平台，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上主动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帮助上游企业获得应收账款融资。链上企业上传并确认账款 10 笔，实现融资交易 10 笔，融资金额 8705 万元，加权贷款利率为 5.27%，较当地企业加权平均贷款利率低 1.52 个百分点。